

证券代码：122498

证券简称：15远洋05

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15远洋05”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发行人的经营现状，本期债券兑付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及时响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需求，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兑付工作，根据《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原定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5远洋05”或“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补充议案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充临时议案及延长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情况说明

(一)临时议案的具体内容

1、临时议案提议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临时议案提出时间：2023年10月16日

增加临时议案作为议案三、议案四，详见附件六、附件七。

（二）延长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为给予持有人充分审议和决策时间，现本公司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由2023年10月18日22:00延长至2023年10月19日12:00。

除了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议通知其他所载事项不变。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2498

（三）证券简称：15 远洋 05

（四）基本情况：2015年10月19日，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30亿元的“15 远洋 05”，期限10年，当前余额30亿元，当期票面利率4.76%，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4.3.6规定，确定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17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 9:00至 2023年10月19日12: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0月18日 9:00至 2023年10月19日12: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如适用)、参会资料(详见本通知第六部分)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应于2023年10月18日9:00至10月19日12:00间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GSZ15YY0501@126.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九、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 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 登记在册的“15远洋05”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 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四。

议案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五。

议案3: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人限制及期限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六。

议案4: 《关于为“15远洋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七。

五、决议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 详见附件一)。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本次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 且经超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 本次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与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 负责本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 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六、登记及参会方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4) 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

(4)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三）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0月18日9：00至10月19日12：00间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GSZ15YY0501@126.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九、会议会务人”处的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5、有效召开：本次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关于债券全称的说明：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更名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19日起息，债券全称为“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全文中提及债券全称之处请以此为准。

七、其他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2、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本次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3、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发行人“不逃废债”的承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将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方案。

九、会议会务人

联系人：陈炫

联系电话：010-59299610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32层

邮政编码：100020

十、附件

附件一：“15远洋05”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二：“15远洋05”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15远洋05”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四：《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的议案》
(议案一)

附件五：《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议案二)

附件六：《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人限制及期限的议案》(议案三)

附件七：《关于为“15远洋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四)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补充议案的通知》之盖章页)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

“15 远洋 05”（债券代码 122498）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人限制及期限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为“15 远洋 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是	否

注：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画“√”。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15 远洋 05”（债券代码 122498）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15 远洋 05”（债券代码 122498）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人限制及期限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为“15 远洋 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三：

“15 远洋 05”（债券代码 122498）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5 远洋 05”
（债券代码 122498）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证券 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 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一张）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是	否

参会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债券持有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2023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及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期限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下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个交易日通知、提前3个交易日补充通知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确定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8日9:00起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限制性约束。

二、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6个工作日或满足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即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2:00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前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等限制约定均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五：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快速及时响应持有人会议召开需求，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修改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召开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修改前述募集文件的相应约定，并变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则上述募集文件约定自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六：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提案人限制及期限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及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期限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下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个交易日通知、提前3个交易日补充通知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确定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8日9:00起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限制性约束。

二、关于豁免临时提案人限制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向召集人书面提出临时提案。”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担任会议召集人不得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人之限制，即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可以提出临时议案。

三、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工作日或满足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即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4:00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前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等限制约定均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七：

《关于为“15 远洋 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15 远洋 05”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的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利息兑付的约定，“15 远洋 0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016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在不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前提下，发行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为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增加如下宽限期：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15 远洋 05”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时间，宽限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含）之前完成支付。

二、为本期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承诺就本期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如下：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将以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1.5 亿元股东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前（含当日）签署合法有效的增信文件合同。上述质押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15 远洋 05”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15 远洋 05”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为 2004 年 6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神湾镇天熹路 8 号天熹阳光花园（1 期）1 卡，法定代表人为黄华洪，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当前间接实际持有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75% 股权。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建材、五金、服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生铁（不设门市、仓储，不摆设样品）；货物进出口；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增加宽限期，并新增增信保障措施事项，不触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条款。为避免疑义，本期债券利息延期兑付期间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以上议案，请审议。